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立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职能的前提下，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专业经验与治理能力，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